

#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 競技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 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9048 號函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以 3 位為原則。(但視實際競賽需求與報名人數調整之)

(二)選手：男子正選 5 名與女子正選 5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 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英文在學證明)。

四、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

2.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則依入選順位前者為優先。

3. 若入選教練其選手順位及人數皆相同者，則比較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之全能成績排名。

(二)選手：

1. 男子選手：

(1)第一順位：參加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前二名。

(2)第二順位：扣除第一順位錄取者，於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獲得單項第一名數量最多者，錄取三名。若第一名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數量，比較名次以前三名為限。

(3)若前二順位未錄取足額，其餘額則由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

2. 女子選手：

(1)第一順位：參加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前三名。

(2)第二順位：扣除第一順位錄取者，於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獲得單項第一名數量最多者，錄取二名。若第一名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數量，比較排名以前三名為限。

(3)若第二順位未錄取足額，其餘額則由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

五、獲選選手應於培訓階段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期程辦理集中訓練。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2025 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七、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5 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 競技體操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與 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9048 號函辦理。

貳、目的：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決選及培訓優秀競技體操選手及教練，以爭取最佳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日)

二、地點：嘉南藥理大學

柒、選手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為 2025 年度大學、研究所在學、畢業或高中應屆畢業生者，且符合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捌、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4 月 05 日(四)下午 5 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ctga1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4 報名並經電話(02-2752-0643)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費：不須繳交報名費。選手須自行辦理保險。

三、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7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

四、技術會議時間與比賽時間(不另函通知)

技術會議訂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7 日(日)下午 3 時 30 分。

比賽時間訂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一)。(配合全大運賽事時間)

賽前練習時間訂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6 日至 27 日。(配合全大運訓練時間)

玖、參加全大運人員，依照全大運賽事分組。高中應屆生、外國大學生及畢業生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並由本會統一編組。

拾、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25~2028 年競技體操評分規則。

拾壹、錄取標準和人數

## 一、教練：

(一)資格：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二)錄取人數及方式：教練以 3 名為原則

- 1.依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
- 2.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則依入選順位前者為優先。
- 3.若入選教練其選手順位及人數皆相同者，則比較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之全能成績排名。

## 二、選手：

(一)男子選手：

- 1.第一順位：參加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前二名。
- 2.第二順位：扣除前一順位錄取者，於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獲得單項第一名數量最多者，錄取三名。若第一名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數量，比較名次以前三名為限。
- 3.若前二順位未錄取足額，其餘額則由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

(二)女子選手：

- 1.第一順位：參加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前三名。
- 2.第二順位：扣除前一順位錄取者，於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獲得單項第一名數量最多者，錄取二名。若第一名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數量，比較名次以前三名為限。
- 3.若第二順位未錄取足額，其餘額則由 114 年全大運第一競賽暨 2025 年世大運選拔賽，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

(三)若得分相同，依照 F.I.G. 2025 Technical Regulations, Section 2, Art. 7.2 辦理。

拾貳、培訓階段：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再送大專體總選拔會議審議通過後，開始進行培訓，至世大運結束日止。

## 拾參、申訴

- 一、成績申訴：僅能對難度提出申訴，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名選手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請（最後一名選手，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請），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教練提出和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每名選手有 2 次申訴機會，如第 1 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 2 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 1 次，第 2 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參照 FIG 2025 年技術規程訂定）。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審議。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

拾肆、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

拾伍、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一、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培(集)訓者。

拾陸、附則

一、 經錄取之選手必需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承)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

二、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柒、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電話：02-27710300。

(二) 傳真：02-27710305。

(三) 電子信箱：ctusf45@mail.ctusf.org.tw。

拾捌、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 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教練姓名<br>(限一名)           |                     | 服務單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手 機                     |                     | 單位地址          |       |                   |
| 防護員姓名<br>(限一名<br>需檢附證明) |                     | 服務單位          |       |                   |
| 選手姓名                    | 英文姓名<br>(同護照)       | 出生年月日<br>(西元) | 身分證字號 | 服務單位/<br>就讀學校(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 |               |       |                   |